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ST盛工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交易对方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通 讯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6
（一）交易主体	6
（二）交易标的	6
（三）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溢价情况	6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6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7
（六）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7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8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9
（三）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2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前后鼎盛天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3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5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6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7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 律师的结论意见	18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8
(一) 备查文件	18
(二) 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盛天工/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天工院	指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
中进汽贸	指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鼎盛天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中进汽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鼎盛天工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持有的中进汽贸剩余股权
资产置换	指	鼎盛天工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鼎盛天工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持有的中进汽贸剩余股权
资产承接方、鼎盛重工	指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即置出资产承接方，系国机集团下属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产置换协议》	指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交割确认书》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
交割日	指	2011年8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指	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当月的月底即2011年7月31日作为交割基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交易主体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鼎盛天工全部资产和负债、中进汽贸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溢价情况

1、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09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6,387.01 万元，评估增值 3,126.53 万元，增值率 9.40%。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 588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58,796.13 万元，评估增值 94,535.53 万元，增值率 57.55%。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1、资产置换

鼎盛天工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387.01 万元。据此，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387.01 万元。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进汽贸评估报告，中进汽贸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58,796.13 万元。据此，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同意并确认中进汽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8,796.13 万元。据此计算，在本次资产置换中国机集团应向鼎盛天工置入中进汽贸 14.06% 的股权。

2、非公开发行股份

与资产置换同时，鼎盛天工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天津渤海持有的中进汽贸剩余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83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4,047,40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0.72%，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2,651,752 股，向天津渤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395,655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在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天津渤海承诺在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六）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1、置出资产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

方享有或承担。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2、置入资产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鼎盛天工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国机集团、天津渤海按其对中进汽贸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中进汽贸不实施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10年6月10日，鼎盛天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0年7月20日，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与国机集团、天津渤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0年7月20日，鼎盛天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4、2010年9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2010年11月22日，鼎盛天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2010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2010年12月24日，鼎盛天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1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 2011 年第 17 次会议审核，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

9、2011 年 7 月 4 日，鼎盛天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165 号），核准本次交易；

11、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6 号），豁免国机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鼎盛天工股份的义务；

12、2011 年 9 月 19 日，国机集团与天津渤海合计持有的中进汽贸 100% 股权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13、2011 年 9 月 21 日，大华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51 号《验资报告》。

14、2011 年 9 月 27 日，鼎盛天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的 284,047,40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1、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中进汽贸 100% 股权。根据国机集团、鼎盛重工、天津渤海与鼎盛天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自交割日零时起，中进汽贸 100% 股权由国机集团、天津渤海交付鼎盛天工（无论中进汽贸股东变动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鼎盛天工开始作为中进汽贸的股东，享有与中进汽

贸 100%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进汽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置出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1 年 8 月 31 日，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鼎盛重工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范围为鼎盛天工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零时起，鼎盛重工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置出资产具体过户或交付情况如下：

(1) 资产交接情况

1) 流动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83,791,176.16 元。根据《交割确认书》，上述流动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鼎盛重工。

2) 非流动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11,562,062.95 元。

①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75,957,627.60 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下的天津大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固定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

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74,965,309.59 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类资产构成。

本公司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第一、第二联合厂房虽在鼎盛天工入账，但因第一、第二联合厂房所占用土地不符合所在宗地整体容积率的规划要求，无法办理土地证分割手续，以致该等厂房产权登记所有权人均为天工院，根据《交割确认书》约定，自交割日零时起，上述房屋建筑物已转移至鼎盛重工，鼎盛重工享有第一、第二联合厂房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风险及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母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已根据《交割确认书》转移至鼎盛重工。

③无形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5,007,630.30 元，主要由土地、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类资产构成。

本公司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第一、第二联合厂房土地使用权虽在鼎盛天工入账，但因第一、第二联合厂房所占用土地不符合所在宗地整体容积率的规划要求，无法办理土地证分割手续，以致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为天工院持有，根据《交割确认书》约定，自交割日零时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鼎盛重工，鼎盛重工享有第一、第二联合厂房所占用土地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风险及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母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已根据《交割确认书》转移至鼎盛重工。

(2) 负债交接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为 687,493,416.6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87,493,416.65 元，无非流动负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与《交割确认书》的约定，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

于交割日起由鼎盛重工承接，置出资产应视为在交割日交付，如置出资产的任何负债交割应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本公司应代表国机集团并为国机集团的利益继续持有置出资产的负债，直至该等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鼎盛重工，自交割日起，鼎盛重工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因此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负债转移而实际履行清偿义务。

鼎盛天工经审计的 2011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为 68,749.3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66,290.92 万元，占鼎盛天工 2011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的 96.42%。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进入鼎盛重工。自交割日起，由本公司与鼎盛重工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它相关变更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鼎盛重工承担。

3、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鼎盛天工 201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04,674,387.69 元，2011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84,743,101.27 元，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9,931,286.42 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该部分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中进汽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899,256.76 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入资产该部分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 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大华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 2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鼎盛天工已经完成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增加注册资本

284,047,407.00 元。

201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公司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的284,047,407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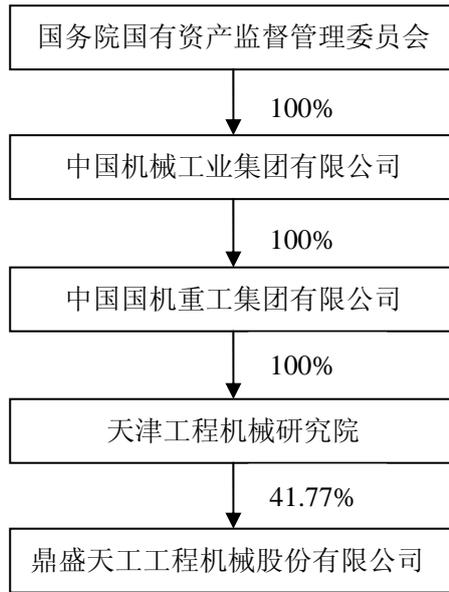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9月26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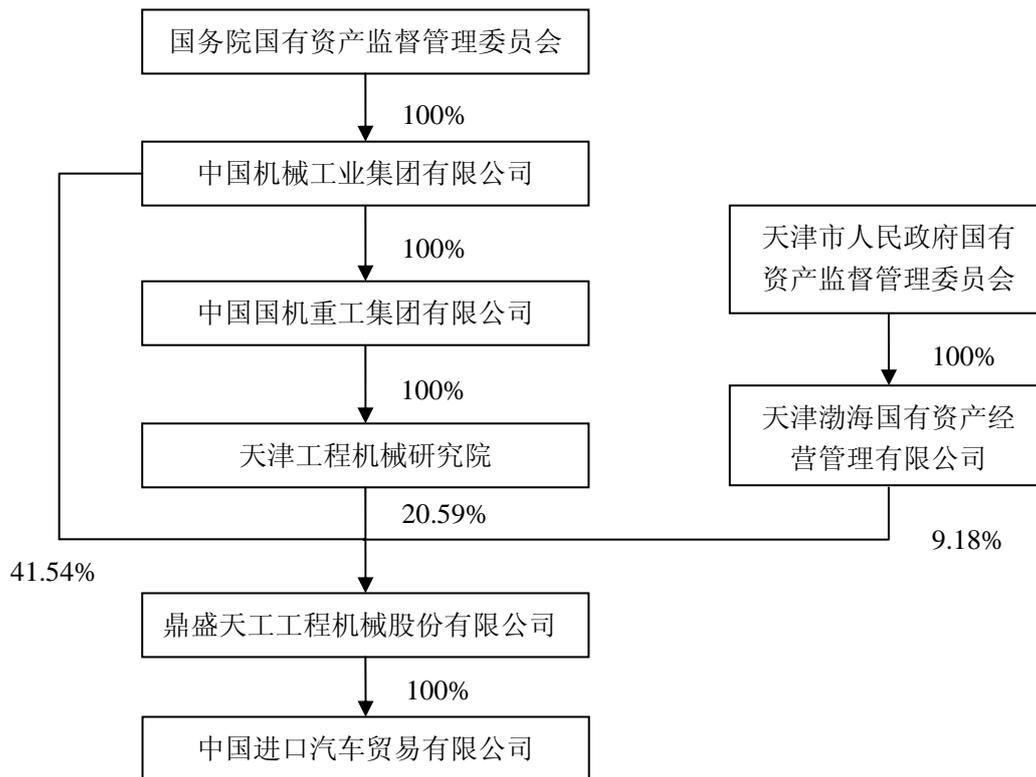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651,752	41.54%	A股限售流通股
2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115,275,666	20.59%	A股流通股
3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51,395,655	9.18%	A股限售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9,000	2.20%	A股流通股
5	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7,002,086	1.25%	A股流通股
6	天津道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21,782	1.08%	A股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0,653	1.01%	A股流通股
8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205,711	0.75%	A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4,188,972	0.75%	A股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1,021	0.68%	A股流通股
	合计	442,492,298	79.02%	

（五）本次发行前后鼎盛天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鼎盛天工的总股本为275,957,200股，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盛天工的总股本增至 560,004,607 股，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机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鼎盛天工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进入鼎盛重工。自交割日起，由公司与鼎盛重工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他相关变更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鼎盛重工承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资产置换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函
-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中进汽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 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资函[2011]11号）
- 5、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资函[2011]30号）
- 6、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鼎盛天工独立性的承诺函
- 7、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
- 8、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和承诺函
- 9、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函
- 10、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中进汽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12、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关于第一、第二联合厂房及所占用地相关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13、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4、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函

15、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已到有效期或临近有效期的业务经营授权的授权期限续展情况的说明

16、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第一、第二联合厂房及所占用地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17、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置出资产瑕疵车辆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盛天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股份发行已经完成，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交易双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鼎盛天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鼎盛天工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进行交割；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鼎盛天工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顾问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除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工作正在进行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基本完成；鼎盛天工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鼎盛天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165 号）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6 号）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志玲

联系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

电话：（022）58396201

传真：（022）5839620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3214

传真：（010）60833253

3、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6
（一）交易主体.....	6
（二）交易标的.....	6
（三）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溢价情况.....	6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6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7
（六）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7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8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9
（三）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12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前后鼎盛天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3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5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6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7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	18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19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盛天工、上市公司	指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天工院	指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
中进汽贸	指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鼎盛天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中进汽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鼎盛天工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持有的中进汽贸剩余股权
资产置换	指	鼎盛天工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鼎盛天工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持有的中进汽贸剩余股权
资产承接方、鼎盛重工	指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即置出资产承接方，系国机集团下属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产置换协议》	指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割确认书》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
交割日	指	2011年8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指	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当月的月底即2011年7月31日作为交割基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交易主体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鼎盛天工全部资产和负债、中进汽贸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溢价情况

1、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09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6,387.01 万元，评估增值 3,126.53 万元，增值率 9.40%。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 588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58,796.13 万元，评估增值 94,535.53 万元，增值率 57.55%。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1、资产置换

鼎盛天工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

值为 36,387.01 万元。据此，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387.01 万元。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进汽贸评估报告，中进汽贸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58,796.13 万元。据此，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同意并确认中进汽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8,796.13 万元。据此计算，在本次资产置换中国机集团应向鼎盛天工置入中进汽贸 14.06% 的股权。

2、非公开发行股份

与资产置换同时，鼎盛天工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天津渤海持有的中进汽贸剩余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83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4,047,40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0.72%，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2,651,752 股，向天津渤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395,655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在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天津渤海承诺在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六）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1、置出资产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2、置入资产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鼎盛天工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国机集团、天津渤海按其对中进汽贸的持股比例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对中进汽贸不实施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 1、2010年6月10日，鼎盛天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2、2010年7月20日，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与国机集团、天津渤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2010年7月20日，鼎盛天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 4、2010年9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5、2010年11月22日，鼎盛天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 6、2010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7、2010年12月24日，鼎盛天工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8、2011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7次会议审核，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

9、2011年7月4日，鼎盛天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1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5号），核准本次交易；

11、201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6号），豁免国机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鼎盛天工股份的义务；

12、2011年9月19日，国机集团与天津渤海合计持有的中进汽贸100%股权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13、2011年9月21日，大华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51号《验资报告》。

14、2011年9月27日，鼎盛天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的284,047,407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1、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中进汽贸100%股权。根据国机集团、鼎盛重工、天津渤海与鼎盛天工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1年8月31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自交割日零时起，中进汽贸100%股权由国机集团、天津渤海交付鼎盛天工（无论中进汽贸股东变动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鼎盛天工开始作为中进汽贸的股东，享有与中进汽贸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011年9月19日，中进汽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置出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1年8月31日，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鼎盛重工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范围为鼎盛天工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零时起，鼎盛重工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置出资产具体过户或交付情况如下：

(1) 资产交接情况

1) 流动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850号），截至2011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为583,791,176.16元。根据《交割确认书》，上述流动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鼎盛重工。

2) 非流动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850号），截至2011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411,562,062.95元。

①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850号），截至2011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175,957,627.60元。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鼎盛天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下的天津大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鼎盛天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固定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850号），截至2011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174,965,309.59元，主

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类资产构成。

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第一、第二联合厂房虽在鼎盛天工入账，但因第一、第二联合厂房所占土地不符合所在宗地整体容积率的规划要求，无法办理土地证分割手续，以致该等厂房产权登记所有权人均为天工院，根据《交割确认书》约定，自交割日零时起，上述房屋建筑物已转移至鼎盛重工，鼎盛重工享有第一、第二联合厂房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风险及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已根据《交割确认书》转移至鼎盛重工。

③无形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5,007,630.30 元，主要由土地、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类资产构成。

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第一、第二联合厂房土地使用权虽在鼎盛天工入账，但因第一、第二联合厂房所占土地不符合所在宗地整体容积率的规划要求，无法办理土地证分割手续，以致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为天工院持有，根据《交割确认书》约定，自交割日零时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鼎盛重工，鼎盛重工享有第一、第二联合厂房所占土地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风险及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已根据《交割确认书》转移至鼎盛重工。

（2）负债交接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85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为 687,493,416.6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87,493,416.65 元，无非流动负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与《交割确认书》的约定，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于交割日起由鼎盛重工承接，置出资产应视为在交割日交付，如置出资产的任何

负债交割应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上市公司应代表国机集团并为国机集团的利益继续持有置出资产的负债，直至该等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鼎盛重工，自交割日起，鼎盛重工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负债转移而实际履行清偿义务。

鼎盛天工经审计的 2011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为 68,749.34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 66,290.92 万元，占鼎盛天工 2011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的 96.42%。

(3) 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进入鼎盛重工。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与鼎盛重工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它相关变更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鼎盛重工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置出资产已进行交割；置入资产已过户登记至鼎盛天工名下，鼎盛天工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3、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鼎盛天工 201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04,674,387.69 元，2011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84,743,101.27 元，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9,931,286.42 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该部分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承担。

中进汽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899,256.76 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入资产该部分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 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大华审验了鼎盛天工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

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 2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鼎盛天工已经完成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增加注册资本 284,047,407.00 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鼎盛天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的 284,047,40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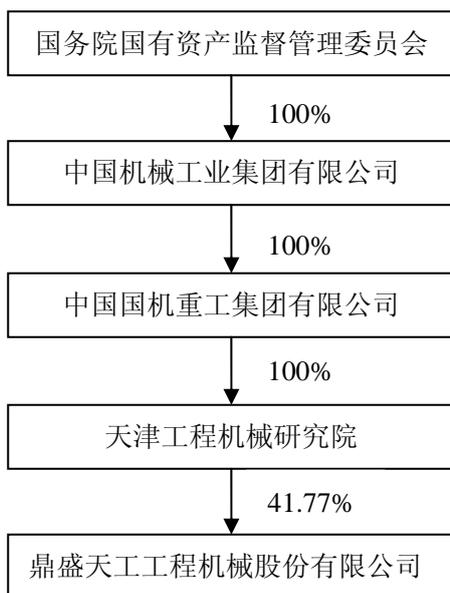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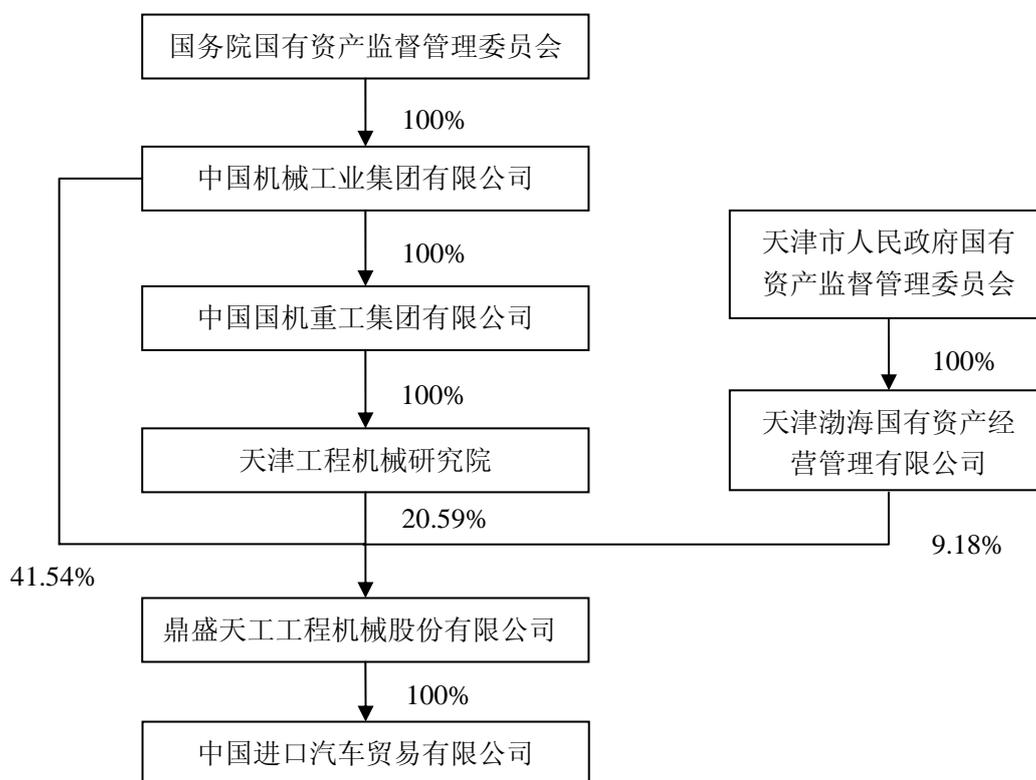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651,752	41.54%	A 股限售流通股
2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115,275,666	20.59%	A 股流通股
3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395,655	9.18%	A 股限售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9,000	2.20%	A 股流通股
5	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7,002,086	1.25%	A 股流通股
6	天津道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21,782	1.08%	A 股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0,653	1.01%	A 股流通股
8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205,711	0.75%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4,188,972	0.75%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1,021	0.68%	A 股流通股
	合计	442,492,298	79.02%	

（五）本次发行前后鼎盛天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鼎盛天工的总股本为 275,957,200 股，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盛天工的总股本增至 560,004,607 股，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机集团，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鼎盛天工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进入鼎盛重工。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与鼎盛重工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和其他相关变更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鼎盛重工承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期间鼎盛天工未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资产置换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函
-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中进汽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 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资函[2011]11号）
- 5、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资函[2011]30号）
- 6、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鼎盛天工独立性的承诺函
- 7、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
- 8、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

况的确认和承诺函

9、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函

10、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中进汽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12、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关于第一、第二联合厂房及所占用土地相关事宜的确认和承诺函

13、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4、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函

15、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已到有效期或临近有效期的业务经营授权的授权期限续展情况的说明

16、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第一、第二联合厂房及所占用土地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17、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置出资产瑕疵车辆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鼎盛天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股份发行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交易双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

交易双方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盛天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鼎盛天工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已进行交割；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鼎盛天工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 1165 号)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6 号)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二) 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网址查阅本核查意见和有关备查文件:

1、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志玲

联系地址: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北大街5号

电话: (022) 58396201

传真: (022) 5839620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添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 (010) 60833214

传真: (010) 60833253

3、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1）第 115 号

致：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天工”或“公司”）

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为鼎盛天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京天股字（2011）第 1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现就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主管部门。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1. 股权过户情况

序号	股权情况	过户情况
1	天津大业物流有限公司 88.64% 股权	办理完毕
2	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 股权	办理完毕
3	天津市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29% 股权	办理完毕
4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公司的股权已经在天津高新技术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股权已经过户至资产承接方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重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1年9月27日，鼎盛天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鼎盛天工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发行的284,047,407股股份（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232,651,752股，向天津渤海发行51,395,655股）已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 继续办理置出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

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鼎盛天工应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所涉及的鼎盛天工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到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工作正在进行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基本完成；鼎盛天工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鼎盛天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琦

李怡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郑敏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